

证券代码：400161

证券简称：R 金洲 1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收到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第 843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作出主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决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主体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原公司子公司
朱要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许静、马中文、杨敬平、刘道仁、杨彪	董监高	公司现任董监高
赵国文，汪洋，崔亿栋，周汉生，何玉水，季庆滨，宋丽娜，张金铸，何小敏，纪长钦，胡凤滨，夏斌，	其他	时任公司董监高或时任丰汇租赁公司董监高

任会清, 姜永田, 刘开才, 韩雪, 孙旭东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  |
|--|
| <p>一、*ST 金洲、丰汇租赁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br/>二、*ST 金洲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br/>三、*ST 金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 年至 2018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
|--|

## 二、主要内容

### (一) 违法违规事实:

当事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楼 9 层 1-22 内 B043；

朱要文，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赵国文，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汪洋，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崔亿栋，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周汉生，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

何玉水，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裁；

季庆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宋丽娜，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杨彪，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金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何小敏，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马中文，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纪长钦，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胡凤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夏斌，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  
任会清，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会计师；  
姜永田，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济师；  
刘开才，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工程师；  
许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雪，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孙旭东，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杨敬平，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道仁，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2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1号）及本所查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金洲”或“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及相关当事人在\*ST金洲股票上市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ST金洲、丰汇租赁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 （一）\*ST金洲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年6月1日，\*ST金洲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草案》）、《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包含丰汇租赁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等文件。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ST金洲拟通过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4位股东合计持有的丰汇租赁9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594,990万元。11月3日，\*ST金洲披露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11月5日，丰汇租赁90%股权变更登记至\*ST金洲名下。

##### （二）\*ST金洲、丰汇租赁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未按规定披露丰汇租赁的关联交易

2014年1月至2018年4月，宋丽娜先后担任丰汇租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宋丽娜持有海润泰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泰达”）70%的股份，是海润泰达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天水紫金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紫金”）、北京昊诚拓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拓天”）、济南泉溪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泉溪海”）是海润泰达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天水紫金、昊诚拓天、济南泉溪海是丰汇租赁的关联方。

2014年，丰汇租赁及其子公司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茂”）与天水紫金、昊诚拓天、济南泉溪海等公司发生了提供资金、咨询服务、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等关联交易，交易发生金额合计121,156.2万元，占丰汇租赁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37%。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4〕53号）第三十七条，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应披露丰汇租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丰汇租赁未按规定在两年一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交易报告书草案》《交易报告书》《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文件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 二、\*ST金洲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ST金洲虚增2017年度营业收入1,070,604,792.35元、利润总额1,232,804,915.37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9.15%、利润总额的91.59%；虚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59,999,982元、利润总额59,999,982元、存货1,768,527,137.7元，占当期披露的营业收入的0.57%、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3%、净资产的26.9%，\*ST金洲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如下：

### （一）2017年度虚增咨询服务收入

2017年，\*ST金洲子公司丰汇租赁通过国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中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投资”）、磐石实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实业”）、北京星曼锐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曼锐同”）和西安娜丝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娜丝宝”）等6家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91,700万元。同时，丰汇租赁及其子公司重庆丰达渝瑞租赁服务有限

公司、霍尔果斯丰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丰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丰达”）前端一次性向中进投资、磐石实业、星曼锐同、西安娜丝宝收取咨询服务费 106,200 万元。

经查，丰汇租赁未实际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丰汇租赁收取的咨询服务费来源于其向上述客户发放的委托贷款资金。上述咨询服务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不应确认咨询服务收入。上述行为导致\*ST 金洲 2017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1,001,886,782.14 元，虚增利润总额 1,001,886,782.14 元。

## （二）2017 年度虚假债权收益权转让

2014 年至 2016 年，在开展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等业务中，丰汇租赁及其子公司宿迁丰达、天津广茂形成对东营恒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恒诚”）、山东优卡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卡特”）、北京天天美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美尚”）等 8 家公司及霍庆华、王丹等人合计债权本金 1,387,417,375.02 元。

2017 年 2 月，丰汇租赁及其子公司宿迁丰达、天津广茂分别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正信”）、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银盛嘉”）签订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上述债权收益权（指依据基础债权产生的获取现金收益的权利）转让给滨海正信、睿银盛嘉，转让价款 1,233,762,770.89 元。2018 年 4 月，滨海正信、睿银盛嘉与上海沅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沅真”）签订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将上述债权收益权转让给上海沅真，转让价款 1,237,464,059.22 元。

经查，上述债权收益权转让的购买方睿银盛嘉、滨海正信仅提供通道服务。上海沅真收购上述债权收益权的资金最终由丰汇租赁提供。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的资产提供方和资金提供方均是丰汇租赁。上述债权收益权虚假转让涉及的基础债权，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截至转让时，上述债权已发生本息或租金逾期的情形。丰汇租赁及其子公司宿迁丰达、天津广茂对东营恒诚、优卡特、天天美尚等多笔债权申请强制执行，并因债务人及担保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丰汇租赁对上述资产少计提减值损失不少于 162,200,123.02 元，导致\*ST 金洲 2017 年度少计资产减值损失不少于 162,200,123.02 元，虚增利润总额不少于

162,200,123.02 元。

### （三）2017 年度虚增利息收入

2017 年 1 月，上海贯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贯惠”）向丰汇租赁子公司天津广茂借款 32,800 万元。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上海贯惠向天津广茂合计偿还本息约 35,049.23 万元。2017 年度，丰汇租赁相应确认利息收入 21,238,041.21 元。

经查，2016 年 1 月，丰汇租赁以其持有的债权通过上海贯惠向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 3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上海贯惠向天津广茂借款，用于偿还上述融资款。上海贯惠向天津广茂还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丰汇租赁和天津广茂。上述业务实质为丰汇租赁内部的资金往来。以上事实导致\*ST 金洲 2017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21,238,041.21 元，虚增利润总额 21,238,041.21 元。

### （四）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虚增利息收入

2016 年 12 月，\*ST 金洲向天津广茂借款 45,000 万元用于向丰汇租赁增资。经朱要文安排，上述内部借款以向客户发放委托贷款的形式过账。

2016 年 12 月，深圳市前海金喜福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喜福”）向天津广茂借款 45,000 万元，该 45,000 万元最终流入\*ST 金洲。2017 年 7 月，山东点对点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对点”）向丰汇租赁借款 48,000 万元，用于偿还金喜福与天津广茂之间 45,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2017 年 12 月，深圳市福瑞欧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贵友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合计向丰汇租赁借款 50,000 万元，用于偿还点对点与丰汇租赁之间的 48,000 万元借款的本息。

经查，上述事项实质为内部借款。丰汇租赁及天津广茂 2017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47,479,969 元，2018 年度确认利息收入 59,999,982 元，但\*ST 金洲母公司报表未将上述借款费用入账。上述事项导致\*ST 金洲虚增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7,479,969 元，虚增利润总额 47,479,969 元；导致\*ST 金洲 2018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 59,999,982 元，虚增利润总额 59,999,982 元。

### （五）2018 年度虚增存货

2018 年度，\*ST 金洲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虚构向朱某兴实际控制的北京兴龙马珠宝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借出黄金 7,482,661.89 克，虚增存货 1,768,527,137.7 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 26.9%。

### 三、\*ST金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至2018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6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ST金洲直接或者间接向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450,310万元。其中，2016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额为46,00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期末余额为6,000万元；2017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额为68,00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期末余额为68,000万元；2018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额为336,31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5%，期末余额为214,310万元。

####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ST金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2.1.4条的规定。

丰汇租赁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

朱要文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2.3条、第4.2.11条第三项、第4.2.12条的规定。

汪洋，崔亿栋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的规定。

杨彪、季庆滨、何玉水、周汉生、张金铸、孙旭东、刘道仁、杨敬平、任会清、韩雪、马中文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的规定。

宋丽娜、许静、何小敏、纪长钦、胡凤滨、夏斌、刘开才、姜永田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的规定。

赵国文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朱要文给予公开认定终身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处分；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汪洋，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崔亿栋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处分；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彪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处分。

上述人员，自本所作出决定之日起，在认定期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朱要文，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汪洋，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崔亿栋，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杨彪，时任董事、副总裁周汉生，时任副总裁季庆滨、宋丽娜，时任董事、总裁何玉水，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赵国文，时任董事会秘书韩雪，时任总会计师任会清，时任董事张金铸，副总裁许静，时任监事孙旭东、刘道仁，监事杨敬平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五、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何小敏、马中文，时任独立董事纪长钦、胡凤滨、夏斌，时任总经济师姜永田，时任总工程师刘开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朱要文、汪洋、崔亿栋、杨彪、周汉生、季庆滨、宋丽娜、何玉水、赵国文、韩雪、任会清、张金铸、许静、孙旭东、刘道仁、杨敬平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

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积极协调，尽快整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认定等纪律处分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843号）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